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A A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補充公佈 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 現有不競爭承諾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不競爭承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競爭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承諾人訂立一份不競爭補充契據(「補充契據」)，以修訂及補充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若干條款。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修訂載列如下：

1. 修改其中一項須於容許承諾人尋求商機前遵守的條件

該公佈「建議修訂事項 - (i) 競爭性商機」一段所載原條件(d)修改如下：

「(d)倘本公司根據上述獨立董事會決定不尋求商機，本公司須及時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接獲要約人根據上文分段(a)作出的通知起計20個營業日內通知要約人。倘(i)本公司明確拒絕商機；或(ii)本公司並未在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

形式回覆要約人，要約人可承接商機(「新業務」)，前提是投資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可獲提供的條款，而要約人已在本公司拒絕有關商機前向本公司全面及時地提供參與有關商機的條款，然而，倘獨立董事會認為要約人承接該商機將導致重大衝突(定義見(f)分段)，即使本公司決定不尋求該商機，要約人將根據獨立董事會決定按本公司要求無條件放棄該商機；」

2. 配套修訂

鑒於上述修訂，作出配套修訂如下：

「就承諾人兼執行董事徐達先生而言，倘獨立董事會決定不尋求明確拒絕商機及並無要求要約人放棄該商機，或選擇不根據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視情況而定)，獨立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將構成本公司與徐達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內不競爭條款項下規定有效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除上述補充契據項下修訂外，二零二二年不競爭契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儘管補充契據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補充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白韜

廣州，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